 温名师办〔2020〕94号

关于开展温州市第六批名师工作站

和第八批名师工作室考核及结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市局直属各学校（单位）：

根据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名师工作室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教政〔2010〕98号）和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名师工作室考核方案的通知》（温教办政〔2011〕55号），经研究，决定开展温州市第六批名师工作站和第八批名师工作室考核及结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温州市第六批名师工作站32个（52个工作室）和第八批名师工作室20个，合计72个工作室。

二、考核及结业工作安排

（一）结业准备

1.撰写总结。各名师工作站（室）撰写培养周期总结，设站学校撰写设站学校总结，要求点面结合，突出本工作站（室）的特色。

2.汇总成果。汇总培养周期内工作室成员成果，包括综合荣誉、学科获奖、专著、课题、论文、讲座、开课、媒体报道等。

3.推荐优秀学员。推荐名额为本工作室学员人数的20%（四舍五入），被推荐学员要求撰写1000字以上总结。

以上材料于10月30日之前登录温州名师网首页“工作站室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

4.成果汇编。各名师工作室将培养期内所取得的成果装订成册，包括总结、成果汇总表、培训特色、成效等，现场考核当日带到活动地点。

5.学分申请。具体操作待名师工作站（室）结业后另行通知。

（二）考核展示

1．现场考核。时间：11月中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形式:由工作室主持人作现场汇报总结（需制作PPT）；或工作室特色展示，凸显创新。每个工作室均在15分钟以内完成。

2．成果展示。在现场考核的同时安排专门场地，展示相关名师工作室建设成果。

三、组织工作

（一）温州市名师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核展示活动，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核评估。

（二）第六批名师工作站和第八批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根据文件要求落实各项工作，组织本工作室学员准时参加现场考核展示活动（其中继续担任2020年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的需通知新招收学员一并参加）。

（三）市名师办联系人：卢勤老师，电话85812191。

温州市名师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 9月28日